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楊世勇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3萬零990元供擔保後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7309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雄補字第372號（含後續改分）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3559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向本院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730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

01 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雄補字第372號（下稱本案訴
02 訟）審理中，為避免聲請人財產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
03 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件執行
05 程序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
06 出本案訴訟起訴書為憑，並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、系爭執行
07 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，
08 尚須由本院調查審認，若逕為強制執行，恐將難以回復原
09 狀，難謂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故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執行程
10 序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
11 本件执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，應為延後取得債權本息即聲
12 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65萬4,951元（計算至相對人聲請本
13 件执行程序前1日即114年12月25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）為使
14 用、收益之不利益，當以週年利率5%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
15 損失為適當。參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
16 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
17 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
18 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
19 等期間，合計本案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，是本院以此
20 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执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3萬零
21 990元【計算式：65萬4,951元×4年×5%=13萬零990元，小
22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準此，本院認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
23 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額，應以13萬零990元為適當。

24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1

書 記 官 冒 佩 好

02 附表

03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116,839元				116,839元
利息	116,839元	91年1月30日	110年7月19日	20%	455,192元
利息	116,839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12月25日	16%	82,920元
合計					654,951元